

证券法规资料专辑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中册)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证券法规资料专辑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中册)

中国金融出版社

顾 问 张宗庚
主 编 张 学 潘金生 李 祎
编辑人员 张 学 潘金生 李全敏 周津京

证券法规资料专辑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中册)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交民巷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沈阳铁路局锦州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30印张 750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5048—0472—4/F·132 定价：12.00元

证券法规资料专辑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中册)

编辑说明

证券及其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融资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的一项主要业务，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十分发达，在我国解放前，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非常落后，证券市场发展缓慢。解放后也没有很好地利用证券制度和证券市场的有力工具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证券、证券市场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行股票、债券是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筹集资金的一种重要手段，开放证券市场促进资金横向融通，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特别是股份经济的出现，沈阳、上海、西安、太原、武汉、郑州等地先后成立了证券市场，且大有方兴未艾之势。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在大中型企业中，试行股份制，组建企业集团，企业转让、拍卖、兼并加速。于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代理企业发行、买卖、转让股票、债券，支持企业改革，已是大势所趋。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推动证券制度，证券市场的发展，我们编辑了《证券法规资料专辑》一书（即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中册）。全书近75万字，共分六部分，一、我国证券法规资料；二、旧中国证券法规资料；三、台湾证券法规资料；四、国外证券法规资料；五、附录；六、图片和说明。

为了保持此书的完整性，将“上册”中的有关证券法规统编到此书的目录中，只列页数，不再重印原文。

本书适用于从事银行、信托、投资、租赁、房地产、咨询、保险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财经大、中专院校师生教学之用；亦可作为企事业工作人员学习参考用书。

这本书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潘金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张学、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李祎主编，特聘请高级经济师张宗庚同志为顾问，李全敏、周津京等同志参加编辑工作。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照、吸收了近年某些书籍和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法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遗漏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3月

目 录

一、我国证券法规资料

- (一)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有关证券法规资料..... (1)
 - 1、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1987年3月28日)..... (1)
 - 2、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3月27日)..... (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1952年10月15日)..... (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1981年7月11日)..... (2)
 - 5、国务院(政务院)颁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零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1949年12月16日)..... (3)
 - 6、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3年12月9日)..... (4)
 - 7、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1953年12月9日)..... (4)
 - 8、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5年11月10日)..... (6)
 - 9、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发行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处理办法..... (6)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60年度还本付息的通知(1960年6月14日)..... (8)
 - 1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63年度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1963年6月17日)..... (8)
 - 12、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为抄发《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53年12月31日)..... (10)
 - 13、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1981年9月14日)..... (11)
 - 14、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1983年9月23日)..... (12)
 - 1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库券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1983年12月14日)..... (12)
 - 16、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库券代理保管业务的通知(1984年5月3日)..... (13)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13)
 - 1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办法》的通知..... (14)

19、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办法（1985年5月28日）	(15)
2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85年1月15日）	(15)
21、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1985年11月22日）	(17)
22、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1987年2月3日）	(17)
23、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的通知（1987年4月1日）	(18)
24、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银行代理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1987年4月2日）	(20)
25、财政部关于公布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国库券于一九八七年还本付息中签号码的通知（1987年6月3日）	(24)
2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工作的通知（1987年6月11日）	(25)
27、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对国库券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1987年11月16日）	(25)
28、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	(26)
2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的通知（1981年9月14日）	(26)
30、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对企业股票、债券及其它金融市场业务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26)
3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1985年3月12日）	(26)
3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1985年7月22日）	(27)
3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股票、债券以及其它金融市场业务管理问题的通知（1988年）	(27)
3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八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规定（1988年1月18日）	(28)
3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债券不得延期兑付的通知（1988年1月27日）	(29)
36、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债券的通知（1988年3月21日）	(29)
3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办理国库券转让业务问题的通知（1988年4月13日）	(30)

3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一九八八年财政债券的通知(1988年4月20日)···	(31)
39、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一九八八年国家建设债券的通知 (1988年4月25日)·····	(32)
4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一九八八年地方发行企业债券控制计划的通知 (1988年4月27日)·····	(33)
4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六月一日起正式发行一九八八年国家建设债券的 通知(1988年5月4日)·····	(33)
42、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的通知 (1988年6月2日)·····	(34)
4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证券公司或类似金融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 批的通知(1988年7月16日)·····	(40)
44、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1986年4 月16日)·····	(41)
45、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1986年4月16日)·····	(42)
4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7〕21号、22号文件的通知 (1987年8月5日)·····	(43)
47、中国银行关于办理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业务的补充规定(1987年)···	(44)
48、中国工商银行(信托部)关于转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代 理发行股票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4年12月3日)·····	(46)
49、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 ·····	(46)
50、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管理办法(1985年8月3日) ·····	(46)
(二) 我国地方证券法规资料·····	(46)
51、(1)北京市拍卖市场章程(1988年5月14日)·····	(46)
(2)福州市全民小型企业拍卖后职工待聘期间实行保险的暂行办法 (1988年)·····	(50)
(3)哈尔滨市小型国营企业拍卖管理办法(1988年)·····	(51)
52、上海市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1984年7月)·····	(53)
5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1984年7月) ·····	(54)
54、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11月 30日)·····	(55)
55、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证券柜台交易暂行规定(1987年1月15日)···	(56)
56、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统一收取股票、债券个人委托买卖成交 手续费的通知(1987年10月14日)·····	(58)
57、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债券印制和交易管理 问题的意见(1987年5月23日)·····	(58)

58、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代理发行股票业务的暂行规定（1984年9月24日）	(59)
59、上海无线电四厂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章程（1987年12月）	(59)
60、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1987年3月16日）	(60)
61、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金融机构经营国库券转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6月7日）	(61)
62、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天津市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7月29日）	(62)
63、浙江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12月25日）	(63)
64、浙江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65)
65、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证券转让管理试行办法（1987年7月20日）	(67)
66、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68)
67、广州市关于发行股票、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	(71)
68、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1986年9月28日）	(73)
69、广州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办法	(92)
70、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	(93)
71、佛山市信托投资总公司章程（1984年5月24日）	(99)
72、穗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84年9月10日）	(100)
73、武汉市金融信托公司发行股票暂行办法（1984年7月1日）	(102)
74、武汉市金融信托公司代理股票发行试行办法（1984年7月1日）	(103)
7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9月1日）	(104)
76、湖南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规定（1987年）	(107)
77、西安华融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章（1984年6月10日）	(109)
78、甘肃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10)
79、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济南市信托投资公司 有价证券交易业务试行办法	(112)

二、旧中国证券法规资料

80、民国十七年金融长期公债条例（民国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13)
81、第三期铁路建设公债条例（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13)
82、民国二十七年赈济公债条例（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114)
83、民国二十七年金公债条例（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15)
84、民国二十七年金公债劝募规则（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116)
85、民国二十八年建设公债条例（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118)
86、民国三十一年同盟胜利公债条例（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18)

87、民国三十二年同盟胜利公债条例（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119)
88、民国三十二年粮食库券条例（民国三十二年八月）	(119)
89、财政部筹募公债经办收解债款领售债票办法（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二十 九日）	(120)
90、民国三十六年美金公债条例（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26)
91、民国三十六年短期库券条例	(127)
92、中央信托局投资信托证券发行办法（民国三十四年）	(128)
93、中央信托局发行投资信托证券业务细则（民国三十四年）	(128)
94、中央信托局买卖有价证券简则	(128)
95、票据法（民国二十年十一月）	(129)
96、中央银行办理票据交换办法（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129)
97、中央银行各分行处办理四行两局间票据收解办法（民国三十六年三月）	(133)
98、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保管证券章程（民国二十三年）	(134)
99、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代理买卖公债库券章程（民国二十三年）	(134)
100、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代理买卖公司股票章程（民国二十三年）	(134)
101、大陆银行信托部代理买卖证券规则（民国二十六年）	(134)
102、代理发行公司股票债票办法（民国二十三年）	(134)
103、中央信托有限公司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36)
104、中央信托有限公司保管物品证券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37)
105、上海绸业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有价证券信托章程（民国二十四年）	(138)
106、中国农民银行土地债券法（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40)
107、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140)
108、（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暂行组织大纲（民国三十五年九 月十四日）	(142)
108、（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营业细则（民国三十五年七 月三日）	(144)
109、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民国九年二月一日）	(155)
110、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民国十二年十月八日）	(159)
111、浙江地方银行保管证券物品章程（民国二十六年）	(171)
112、浙江地方银行代理买卖本省各种债券章程（民国二十六年）	(173)
113、财政部规定国家行局不得经营证券套利（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 日）	(174)
114、递延交割试行办法（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74)
115、递延交割之本证据金及追加证据金缴纳办法（民国三十五年）	(175)
116、成交单证明办法（民国三十五年）	(175)

117、防止挂失股票流通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175)
118、证券交易税条例 (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76)
119、修正交易所税条例 (民国十六年十月)	(176)
120、第三类证券存款所得税征收须知草案 (民国二十六年)	(177)
121、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	(178)
122、公司法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178)
123、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200)
124、上海金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 (民国二十四年五月)	(203)

三、台湾证券法规资料

125、证券交易法 (1983年5月11日)	(208)
126、台湾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1982年12月)	(225)
127、证券商管理办法 (1961年6月21日)	(226)
128、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零沽买卖暂行办法 (1963年2月)	(233)
129、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实施办法 (1967年5月29日)	(234)
130、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及其结算办法 (1984年)	(235)
131、证券承销商设置管理办法 (1986年5月)	(235)
132、证券自营商设置管理办法 (1983年9月)	(237)
133、证券交易所参观办法	(238)
134、台湾国民储蓄奖券发行办法 (1984年1月)	(238)
135、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办法 (1984年)	(239)
136、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规则 (1980年2月)	(239)
137、证券投资信托事业管理规则 (1984年)	(242)
138、“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4年1月)	(242)
139、“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4年4月)	(244)
140、“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办事细则 (1984年5月)	(246)
141、“财政部”证券管理委员会72、10、21 (72) 台财 (三) 第二三四 二号函 (1984年)	(252)
142、证券商负责人与业务人员管理规则 (1985年9月20日)	(252)
143、台湾证券交易所修订《有价证券上市审查准则》 (1984年7月)	(255)
144、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受益凭证编制公开说明书应行记载事项	(258)
145、台湾省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63年2月)	(258)
146、台湾省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 (1962年2月)	(263)
147、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上市审查准则 (1986年4月)	(280)
148、证券发行人、证券商及公司制证券交易所财务报告编制准则 (1986年 1月)	(282)

149、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 (1979年7月)	(299)
--------------------------	-------

四、国外证券法规资料

150、美国1933年证券法 (1975年6月4日)	(302)
151、美国1986年政府证券法 (1986年10月28日)	(317)
152、纽约证券交易所章程 (节录) (1985年8月30日)	(331)
153、日本证券交易法 (昭和59年〔1984年〕修改)	(340)
154、南朝鲜证券和交易法 (1982年4月1日)	(381)
155、国际统一票据法 (1930年日内瓦国际联盟议定)	(417)
156、日本票据法 (1983年6月)	(433)
157、英国支票法 (1957年7月17日)	(447)
158、日本拒绝证书令 (昭和9年1月1日)	(448)
159、罗马尼亚关于国营经济单位劳动群众入股的法律草案 (1982年11月 12日大国民议会通过的第3号法律)	(449)

五、附 录

160、北京市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股办法	(452)
161、北京市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51年2月)	(452)
162、××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77年3月)	(455)
163、英国××有限公司组织章程 (1984年3月)	(459)
164、委托买卖证券开户契约	(462)

六、图片和说明

一、我国证券法规资料

(一)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及各 专业银行有关证券法规资料

1、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7年3月28日) (见上册127页)

2、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3月27日) (见上册128页)

3、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 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1952年10月15日)

一、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的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之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以下简称本币票据）系指下列各项：

1. 国内支付本币之汇票、本票、支票、存单及存折；
2. 国内所发行之公债、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
3. 其他国内付款之一切支付凭证。

三、本办法第二条所称之本币票据，禁止私自携带或寄运出入境，但（1）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之中国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核准携带或寄运出入境之本币票据，得凭银行发给之证件，向海关申请查验放行；（2）经银行核准之人民币侨汇及批信携带或寄运入境时得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四、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私自夹带或偷寄本币票据出入境，经查获后，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处理之。

五、旅客携带本币票据出境，向海关申报，而无银行所发携带证者，应由海关扣留出给收据，并将扣留之本币票据送交银行保管，由旅客指定之国内代理人凭收条向银行具领或由旅客本人回国后向银行具领。

六、任何人对违反本办法行为者，均得向银行、海关或其他有关机关检举，经处理确定后酌予奖励，检举人有权要求银行、海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为检举人保守秘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 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1年7月11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七、第八条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二、境内机构经批准接受侨资、外资银行或企业的贷款和发行外币债券，均适用本办法。

三、境内机构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必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四、境内各单位接受侨资、外资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计划，于计划年度前两个月报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特殊情况，可临时报批。

五、境内各单位，只能在批准的计划内，对外进行贷款谈判。凡借用现汇搞新建或扩建基建工程项目的，在对外谈判前，必须逐项报批，并按下述规定审批：

凡属于规定限额以下者（广东、福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每项不超过五百万美元，其他地区 and 部门不超过三百万美元），可分别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批准，报国家外汇管理分局或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备案。

凡属规定限额以上者，均需经由省、市、自治区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还要报请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谈判。

六、报批时，必须逐项提出：1.可行性研究报告；2.贷款使用计划和偿还计划；3.贷款项目的基建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证明文件；4.国内资金和物资落实情况。

七、签订贷款合同、协议时，必须坚持政治上无损国家主权，经济上平等互利的原则。各种贷款利率和费用标准要与中国银行协调一致。贷款合同、协议应送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分局备查。

八、凡接受侨、外资银行或企业贷款的单位，必须在中国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开立外币帐户，办理收付。开户行有权监督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和督促按期归还。

九、属于一般商业信用的贷款如延期付款等，应按各自的交易合同规定办理。

十、中外合资经营（包括合作经营、合作开发）企业接受外资、侨资贷款，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5、国务院（政务院）颁发：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一九五零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 公债条例

（1949年12月16日）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轨道，特发行一九五〇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之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总额为二万万分，于一九五〇年内分期发行。第一期债额定为一万万分，于一月五日开始发行。

第三条 本期公债每分之值依下列规定计算之：

（一）每分所含之实物为：大米（天津为小米）六市斤，面粉一市斤半，白细布四市尺，煤炭十六市斤；

（二）上项实物之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之批发价，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之；其权重定为：上海百分之四十五，天津百分之二十，汉口百分之十，广州百分之十，西安百分之五，重庆百分之十；

（三）每分公债应折之金额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条（一）（二）两项规定之算法计算，每旬公布一次，以上旬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额为本旬收付债款之标准；例如，一至十日的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额，于十一日公布，作为十一日至二十日收付债款之标准。

第四条 本期公债票面额分为：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四种。

第五条 本期公债分五年作五次偿还，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次抽还总额百分之十；第二次抽还总额百分之十五；第三次抽还总额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抽还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其余百分之三十于第五次还清。

第六条 本期公债利率定为年息五厘，照本条例第三条所规定之折实计算标准付给。自一九五一年起第一期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七条 认购公债人须按缴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之折合金额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债票。还本付息时，亦按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之折合金额以人民币支付之。

第八条 本公债之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之；中国人民银行尚未设置机构之地区，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其他机关代理之。

第九条 本公债不得代替货币流通市面，不得向国家银行抵押，并不得用以作投机买卖。

第十条 凡有伪造本公债或损害本公债之信用行为者，依法惩处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6、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3年12月9日)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特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六万亿元，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开始发行，十月一日起计息。

第四条 本公债面额分为一万元、二万元、伍万元、拾万元及伍拾万元五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一九五五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八年作八次偿还，自一九五五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次各抽还总额百分之五，第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百分之十，第五、六次各抽还总额百分之十五，第七、八次各抽还总额百分之二十。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及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之。

第八条 本公债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及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如有伪造本公债或损害本公债的信用行为者依法惩处之。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7、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1953年12月9日)

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条例，已经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六万亿元，定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开始推销和认购。除分配给各地区的推销数字另行电告外，兹将推销公债有关诸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一九五四年是我国在过渡时期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而实行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二年，完成这一年度的计划，是关系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一件大事，全国人民必将十分关怀和积极努力。但经济建设所需资金，数目较巨，必须从各方面筹集，始能有所保证。除国营企业收入和各项税收以外，动员全国人民，以其一部分多余的和可能节约的资金，认购公债，支援国家的建设，不仅在经济上是筹集社会主义工业化所需资金的重要的和经常的方法之一，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种爱国主义的表现。四年以来，我国经济已胜利地完成了恢复阶段的任务，开始

走上建设时期，工农业生产均有发展，人民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与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人民的政治觉悟大为提高，因此，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和认购，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

二、一九五四年公债，是为了加速国家经济建设而发行的，定名为《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的利息，定为年息四厘。此项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并从第二年起即开始抽签还本，八年还清。人民认购公债，一方面是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一方面又可按期收回利息和本金，并日益增长地分享国家建设的果实，实属公私两利，一举二得。

三、公债发行数额的分配，根据各阶层人民的经济生活、农村耕地面积及作物种类、城市工商业情况等条件，预定在城市推销四万二千亿元，其中工人、店员、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干部以及文化教育工作者，分配一万亿元，私营工商业（包括股东及资方代理人）、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分配三万二千亿元，预定在农村推销一万八千亿元。

上述数字是不算大的。全国工人、店员、公教人员及部队的干部，几年来工资已有提高，且无所得税负担；全国农民，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以及国家贷款的帮助，生产已恢复，并有了发展；私营和公私合营工商业，由于国营经济的正确领导和国家加工订货的帮助，生产增加，业务亦有发展。因此，城乡人民的生活，都有了一定的改善。在这种情况下，拿出一部分收入和积蓄，购买公债，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无疑地是做得到的。国外华侨，对祖国建设一向热心，自动地踊跃认购是可以预期的。总之，只要全国人民一致努力，完成此项数字是完全能够做到的，而且是可能超额完成的。

四、发行时间：在一九五三年底以前，应做好准备工作，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开始推销、认购和收款，到十一月底结束。并自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计付公债利息。其提前缴款者，采用贴息办法，以资鼓励。

五、推销方法：（一）在城市，采取由人民自愿、一次认购的方法，并限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以前，认购完成。至于认购后缴款，可视各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机关、企业、团体、学校的职工和部队干部，可由所在单位，在其工资或津贴内分期代缴，亦可一次缴纳；对于私营和公私合营工商业（包括私资股东及资方代理人），可采一次缴清或分期缴纳方式，但应注意将公债收款时间，与所得税收缴时间错开，以减少缴款之困难；对于城市居民个人购买公债款项，可以一次缴清，亦可以分期缴纳。（二）在农民中推销公债，可采取定额分配与自愿认购相结合的方法，按农民的经济情况，分配合理的数字，然后由农民自愿认购，农民可能而又自愿认购时，可以多购，但不必认购过多，以免影响生活，一般以不超过原分配数二分之一为限。认购期限亦以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认购后，款项可分二至三次缴纳，亦可一次缴纳。收款时间应适当照顾农民收入的季节性，其与农业税征收工作如何配合，由当地政府考虑决定。

对于无力购买之工人、农民、公教人员及其他各界人民，不得强令购买。

六、为了推销工作的胜利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发行以前和发行过程中，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应利用各种机会、各种场合，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商业联合会、同业组织、各种座谈会等，结合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教育，结合人民政

府三年来对《一九五零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还本付息所树立的信用，向各界人民反复说明发行公债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及其对国家和人民的好处。同时各地应组织公债推销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吸收财政、银行、工商、农业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各界公正人士参加，办理宣传、推销和催收债款等事宜。此外，各级文教机关、人民团体亦应利用各种机会及各种方式，负责进行宣传和勤募工作。

七、各地区应吸收一九五零年推销公债的经验，改正缺点，发扬优点，将一九五四年公债的推销的工作提高一步，做到公平合理。在工作进行中，要认真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坚决反对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在推销和收款期间，要注意组织财政、金融、贸易和合作机关，根据金融物价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市场上筹码适度，物价正常。我们国家的经济，正在向前发展，对于发行公债，我们亦有了一定的经验，而且此次公债收款时间又较长，只要各级领导注意掌握，这次公债的发行，是应该而且能够作好的。

8、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955年11月10日)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数为人民币六亿元，于1956年1月开始发行，1956年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和壹佰元六种。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自1957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7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其余总额的20%于第十次还清。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本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抵押。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56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发行1956年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处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第七条“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的规定，并为便利各级行进行工作起见，特制订本办法。凡有关本公债发行事宜，悉依照本办法处理之。